

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遺失切結書

108/1/25 修訂

具切結書人：_____，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貴中心申請
退出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，但因登記證書遺失無法繳回，特簽署此切
結書。

如有不實，具切結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金門縣政府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